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根政办字〔2022〕27 号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大企业：

现将《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通知》（呼政办字〔2022〕16 号）转发给你们。2022 年“博爱一日捐”活动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结束，请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在活动结束前将捐款直接转账或将现金交至根河市红十字会。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收取本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捐款。

地址：原市委办公楼 407、409 室，联系电话：5232660、5228990，开户名：根河市红十字会，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根河支行，账户：0607039529026444035。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呼政办字〔2022〕16 号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驻呼伦贝尔市各企事业单位：

为扎实做好 2022 年“博爱一日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

“博爱一日捐”活动是自治区红十字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等相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委托全区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一项长期公益募捐活动。17 年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广泛参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形成了募捐长效机制。通过开展“博爱一日捐 春节送温暖”“光明行”困难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红十字博爱便民桥”“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社会公益活动，实施救助困难家庭大病患者和援建群众所需、红十字会所能的人道救助公益项目，为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送去了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温暖，在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乡村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贯彻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呼伦贝尔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的重要一年。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思想共识，从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博爱一日捐”活动在凝聚人道力量、补充民生短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做好宣传引导，认真组织落实。

二、组织开展好“博爱一日捐”活动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博爱一日捐”活动作为机关党建志愿服务的重要内容，精心策划、集中组织开展“博爱一日捐”活动。要切实做好思想动员，大力倡导人人参与公益、人人奉献爱心的公益理念，大力宣传“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升活动的知晓率、认同率、支持率。要集中宣传报道在“博爱一日捐”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褒扬奉献行为，引导社会文明风尚，使“博爱一日捐”活动成为促进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和参与社会公益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巩固“博爱一日捐”长效机制。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宣传动员，带头参与捐赠献爱心，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广大干部群众踊跃参加捐赠活动。

三、管好用好“博爱一日捐”捐赠资金

各级红十字会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自律机制，严谨、规范、高效地做好“博爱一日捐”善款接收、管理和使用工作。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捐款接收管理使用办法》，科学合理安排和使用捐赠资金，组织实施好各项人道救助项目和活动，确保最需要救助的群众得到救助，把善款用好、把好事办实，发挥最大社会效益。要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博爱一日捐”资金接收、管理、使用情况，让捐赠者放心、使受助者满意。要进一步加强各级红十字会监事会内部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博爱一日捐”资金年度审计制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确保捐赠资金安全有效运行，维护好红十字会的公信力。

2022 年“博爱一日捐”活动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9 月 30 日结束。市本级各部门、各单位捐赠款直接转账或将现金交至呼伦贝尔市红十字会（地址：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 D-1430；联系电话：8217153、8217154；开户名：呼伦贝尔市红十字会；开户行：工商银行河东支行；账号：0607030129026400168），完成捐赠后请及时到市红十字会开具捐赠发票。

各旗市区所属部门、单位将捐赠资金交至当地红十字会。

附件：“博爱一日捐”活动捐赠资金明细表

附件：

“博爱一日捐”活动捐赠资金明细表

单位:

收据票据号:

日期：

[illegible]

注：填写收据票据号，以备日后查询。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根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的 通知

根政办字〔2022〕28号 2022年6月1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对根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主任：唐莹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赵鹏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秦余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守柱 市财政局局长

于萌 市妇联主席

成员：许震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帅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鄂明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可巧 市法院政治部主任

李强 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綦元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洪家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赵 蕾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罗宏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艳荣 市民政局局长
常 莉 市司法局局长
曹庆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松 岭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颜玉英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刘莹莹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吴耀海 市统计局局长
秦建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吕思义 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局长
李家胜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局长
王印柱 市总工会主席
郑骁烈 团市委副书记
孙伟华 市妇联副主席
王进辉 市科协技术协会主席
刘志新 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办公室主任：于萌（兼），联系电话 5234309。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根河市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根政办字〔2022〕32号

2022年6月2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驻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招商引资工作，优化招商引资政策环境，促进地区产业转型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呼伦贝尔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呼政办发〔2022〕21号）予以转发，请认真遵照执行。同时，参照根河市以往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为盘活我市现有存量资产，通知如下：

在落实好《呼伦贝尔市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到根河市投资的企业可以选择独资，也可以选择同根河市国有企业以股份制的形式合作经营，我市国有企业入股资金不多于招商引资入驻企业购买、盘活根河市国有资产及缴纳土地出让金（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资金总额，从而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具体事宜以合作双方签订合同为准的合作模式。

特此通知，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2〕21号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驻呼伦贝尔有关单位：

《呼伦贝尔市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2022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3日

呼伦贝尔市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扩总量、提质量的重要抓手，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政

策环境，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条 本政策措施重点支持生态农畜林产品生产加工业、新兴产业、生态环保产业、装备制造业、传统产业创新、现代服务业等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项目，适用于在我市各旗市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呼伦贝尔牙克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投资的企业。（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生态农畜林产品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企业技改扩规一次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现代机械装备制造和文化旅游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上述固定资产投资不包含土地出让金，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在我市注册的科技创新类企业可不受固定资产投资限制。）

第二条 市本级和旗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分别设立市旗两级招商引资项目扶持资金，资金来源于市旗两级财政资金划拨，扶持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本政策措施中所有奖励均从两级招商引资项目扶持资金中解决，分级承担，并于次年兑现。

第三条 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在项目竣工投产运营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项目发展壮大，奖励额度不高于用地实际取得成本。

第四条 对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企业，在不新增建设用地情况下，实施技术改造及扩大再生产，一次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技改或扩规投产后，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节能减排、固废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 亿元的大型商贸综合体、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 亿元的大宗物流中心等项目，在符合项目用地且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可在项目区域或适当地块供应住宅用地。

第六条 对新引进的生态农畜林产品加工、规模化乳制品加工、生物科技、装备制造、大数据、文化旅游、冰雪等重点产业的相关企业，满足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支持旗市区重点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呼政字〔2020〕41 号）政策条件的，同时也享受该政策措施。

第七条 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中央企业、中国独角兽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且对我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世界 500 强”企业不高于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其他企业不高于 5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第八条 对新引进的科技创新企业，可提供免费办公场所。具体奖励标准，按照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呼政发〔2021〕22号）执行。

第九条 对呼伦贝尔市产业具有延链补链强链作用的重点项目，且形成产业共生发展的循环经济模式，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优先完善基础设施，强化生产要素保障。

第十条 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前提下，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大、科技含量高、地方贡献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在项目引进落地过程中，对起到决定性作用的企业、商会、协会、第三方机构、个人给予奖励，项目落地投产后，按照新引进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3%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二条 对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在我市注册创办企业，在国内同行业达到领先水平，并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的创新成果，给予经费支持。对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政策支持、子女入学、就医、落户等服务保障方面，按照我市出台的人才引进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为企业投资入驻提供优质服务和优良环境，对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实施市本级和旗市区（开发区）两级领导

包联，专人专班专项推进，提供项目前期手续帮办代办服务，跟踪解决项目建设相关问题。

第十四条 同一企业满足本政策措施多项奖励条件的，可享受本政策措施中的多项奖励；符合我市其他奖励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已获得本政策措施奖励资金的企业，不得以同一个项目继续申报本级、上级其他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本政策措施不包含政府资金参与项目、政府审批的特许经营项目、采矿业、建筑业、房地产、基础设施及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能源开发项目。具体政策措施执行由各旗市区、开发区初步审核后，报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可参照本政策措施制定相应工作措施。

本政策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相关奖励政策措施的效期后延至政策兑现结束。